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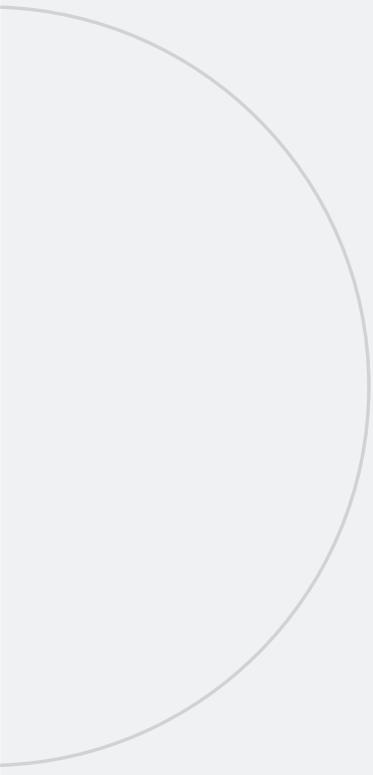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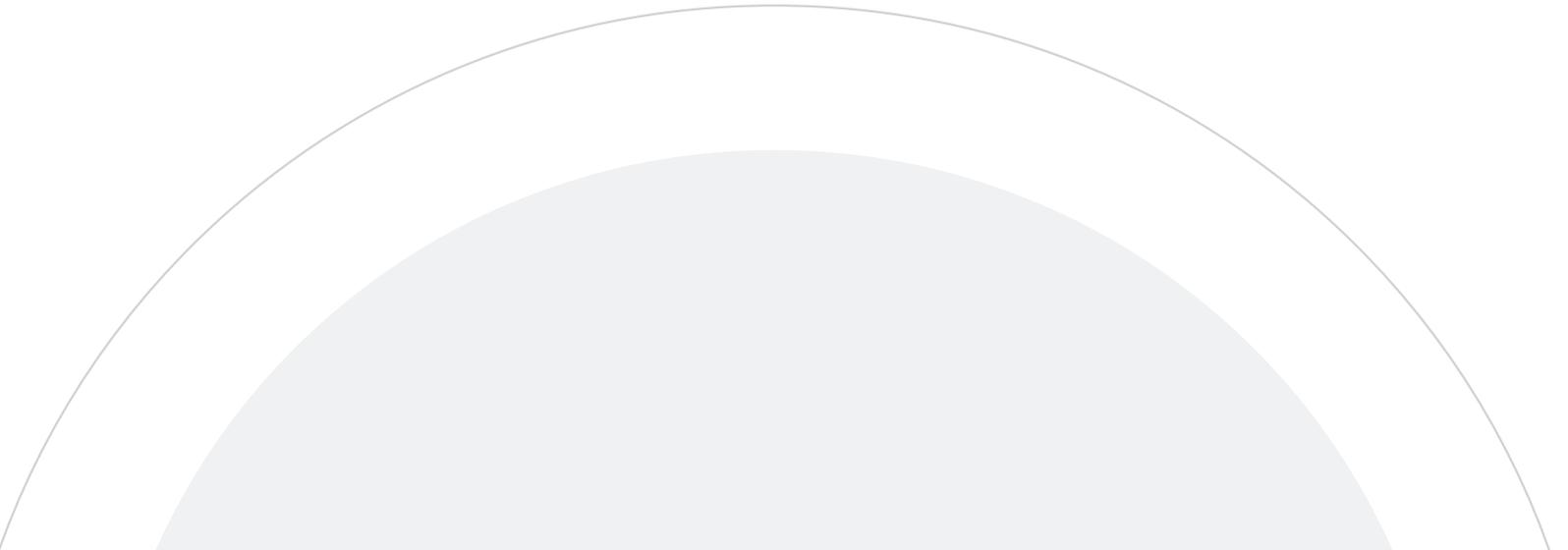
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2018 年報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概要
 - 04 業務簡介
 - 06 財務摘要
 - 07 主席報告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26 董事會報告
 -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FI MHKCS MHKS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506室
電郵: 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201,314	2,524,502	2,160,454	2,742,207	3,087,2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750	124,809	110,681	69,168	(78,195)
所得稅	(21,004)	(23,361)	(25,528)	(20,279)	(1,8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746	101,448	85,153	48,889	(80,021)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07,436	92,740	72,670	42,432	(84,782)
非控股權益	13,310	8,708	12,483	6,457	4,761
	120,746	101,448	85,153	48,889	(80,02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27,386	1,701,671	1,910,482	2,367,938	2,206,830
總負債	(1,137,767)	(669,924)	(852,662)	(1,250,625)	(1,221,081)
資產淨值	989,619	1,031,747	1,057,820	1,117,313	985,7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8,522	997,938	1,023,516	1,065,125	934,918
非控股權益	41,097	33,809	34,304	52,188	50,831
總權益	989,619	1,031,747	1,057,820	1,117,313	985,749

金屬產品



國內天津之高端鋼絲繩生產線



國內廣東省鶴山之鍍鋅鋼絲生產線



國內廣東省東莞之卷鋼加工中心



鋼材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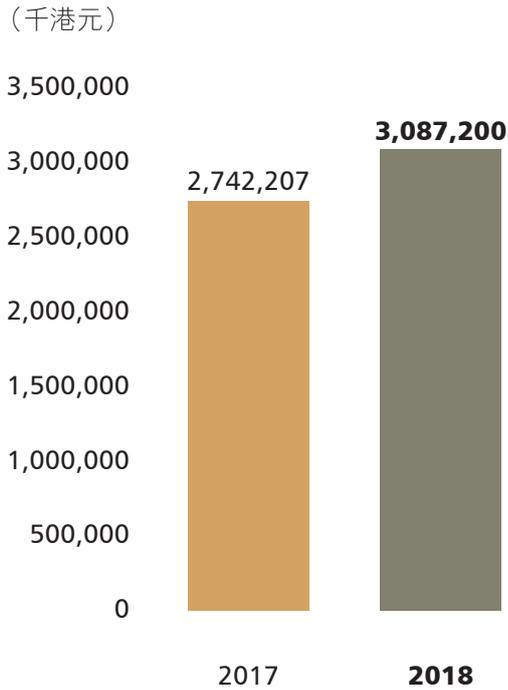
混凝土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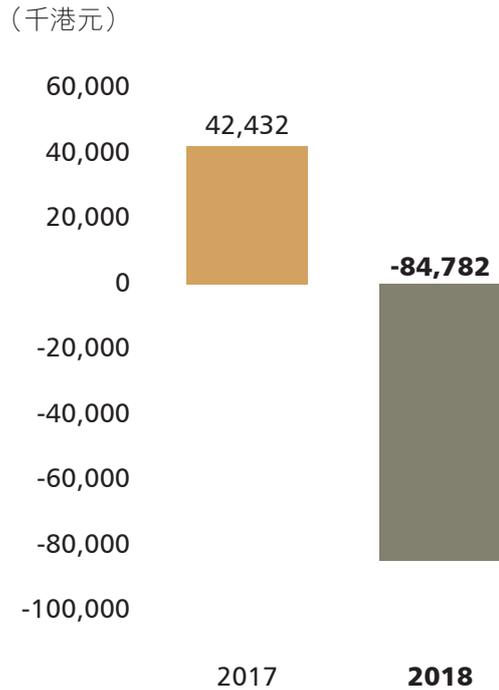
香港大埔之鋼筋自動化加工工場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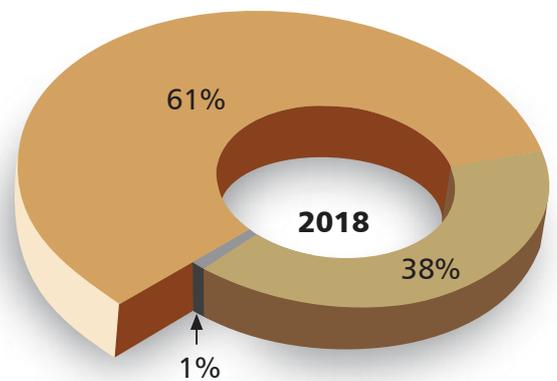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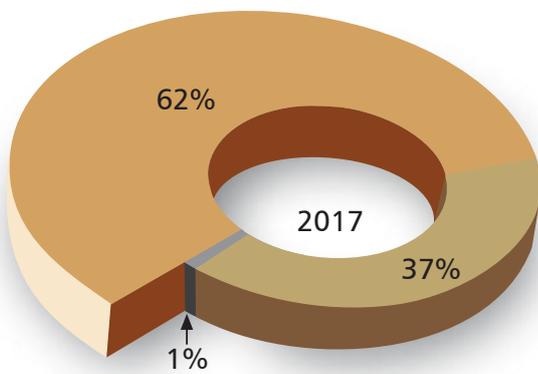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金屬產品
 建築材料
 其他業務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是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3,087,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3%。收入增加主要是年內鋼材價格上升，鋼材產品銷售單價有所提高。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虧損為84,782,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年內香港建築業不景氣，建築材料業務面對近年少有的壓力和挑戰，導致虧損，年內業績令人失望。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年度總股息為每股共3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1,186,36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8,32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2%。

年度內，金屬產品業務維持穩定，鋼絲繩產品產量和銷售量均創新高，但年內鋼材原料成本和環保費用大幅上升，未能及時轉嫁到客戶，令邊際利潤下降，影響到盈利表現。

預期新項目順利運作後，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展開新的一頁，有更長遠，更可持續的發展。

彭德忠
主席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金屬產品(續)

電梯繩產品在國內仍能維持行業龍頭地位。目前中國的電梯市場份額逐步流向大品牌電梯公司，集團近年專注加強與大品牌電梯公司合作的努力得到回報。受益於大品牌電梯公司在電梯市場份額加大，管理層有信心，繼上一年度電梯繩產量達歷史高水平後，未來一年仍然有所增長，前景看好。

發展高端起重鋼絲繩是集團年內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目前大部分高端鋼絲繩產品的製造工藝已經掌握，產品亦已經銷出市場，並且反應良好。在團隊的努力下，訂單狀況令人鼓舞，高端起重繩有望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效益。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為1,872,798,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11%。收入增加主要是年內建築鋼材產品價格上升。利息和稅前虧損為75,470,000港元。

香港建築業由於過去幾年立法會對工務支出撥款冗長辯論，導致連續多年各項工務工程撥款拖延，獲批資金的工程項目遠低於預期，工程量大幅減少。特別是踏入二零一八年，香港建築業更進入寒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業務承受很大挑戰和壓力。年內建築材料業績令人失望，多年來首次錄得虧損。

建築鋼材自動化加工雖然在年內仍未能產生效益，但在香港政府大力支持下，包括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扶助性提供補貼，及部分政府工務工程政策性指定使用鋼筋自動化加工等措施支持下，已經受到建造業重視。集團有信心，該部分業務將會在不久將來產生效益，為集團建築鋼材業務增添新的增值元素。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63,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7: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024,0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9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34,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67: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25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雖然過去一年集團業務面對前所未有挑戰，管理層相信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逐步過去。隨着立法會有望結束過去議員「拉布」影響，各項工務工程撥款得到加快，香港建築業可望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得到復甦，並且逐步邁向另一個黃金時期。財政司預測未來幾年，香港每年公、私營建造開支將會達約三千億元，集團作為其中一家最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必會因而受惠。

在天津的高端起重鋼絲繩和在香港的建築鋼材自動化加工，是近年集團投入很大資源發展的兩大項目。過去兩年，新項目各項前期開發費用對集團業績帶來一定壓力。隨著今年產品陸續開始服務市場，該兩大項目將會為集團帶來新的效益。預期新項目順利運作後，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展開新的一頁，有更長遠，更可持續的發展。

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走高端，建立行業小龍頭地位，一直是集團追求的目標。有信心通過不懈的努力，目標一定可以達到。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彭德忠先生**，70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並為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此乃彭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43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此外，彭先生為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榮譽市民。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父親。
- **何慧餘先生**，63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事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38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 **彭蘊萍小姐**，4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現有業務協調、新項目尋找及其發展。彭小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聯繫會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6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本集團之前，他曾於Goodman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此外，彭小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彭小姐為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彭德忠先生之女兒。
- **劉毅輝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之主要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劉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曾於不同機構任職管理層職位，包括香港政府工務部門及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他一直於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劉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董事。劉先生從事建築行業逾34年，擁有來自本地和國際機構之豐富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彼專長於土木工程、基礎設施、地盤平整、排水系統、渠務設計、交通疏導及項目管理。
- **俞國根先生**，63歲，自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VL Tax & Accounting Pty Ltd之高級顧問，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8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稅務顧問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陳逸昕先生**，6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現代商務拓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中國擁有資深豐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包括Omnicom集團旗下BBDO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彼亦對中國市場擁有豐富營商知識及經驗。
- **盧葉堂先生**，61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為香港盧葉堂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33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應不時匯報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規管制度之最新變更及發展，並安排相關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適當培訓。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課程／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
何慧餘先生	✓
彭蘊萍小姐	✓
劉毅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
陳逸昕先生	✓
盧葉堂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新，而服務期間由為期三年更改為每年更新基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有關詳情於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闡述。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分別商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並供全體董事隨時參考。會議記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依自身公司情況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

提名政策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由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及邀請適當候選人；
- 由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所有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對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5.5條作出審慎考慮；
- 如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就其於股東大會進行重選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召開董事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蘊萍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毅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4/4	1/1	1/1
陳逸昕先生	4/4	4/4	1/1	1/1
盧葉堂先生	4/4	4/4	1/1	1/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至為重要。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監控措施之最高決策機關。董事會就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承擔整體責任，從而為管理層及僱員以有效方式工作提供充分指引。系統之設計原意是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只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於風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策略、營運)之政策及程序，以便防範資產在任何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存置妥當，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為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為防止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向董事及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發出指引，提高相關人員對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建立相關程序以保存機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經濟及市場環境

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受到業務所在不同地方之經濟及市場環境影響。內地經濟放緩及商品價格波動繼續對全球經濟之復甦及穩定帶來風險。本集團之建築材料業務表現受到年內香港整體建築行業之經營環境所影響。因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外匯、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溢利或虧損的風險。

部門及職能管理層負責監督本身業務單位之日常營運，彼等亦負責使本身所屬營運之行為及表現符合本集團管理層所協定之目標及宗旨。預算在備妥及獲批准後才會被採納。本集團已就主要項目及重大資本投資之評估、審查及批准制訂適當之授權程序。管理層會議上定期以預算為依據而審視營運業績，並因應業務現況而持續作出業務預測調整。

材料及部件採購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本集團對外採購原材料及部件。存貨之估值受到原料市價波動所影響。當市況下滑時，本集團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而對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實施嚴謹之原材料及部件之採購措施。

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時採用嚴格之覆核準則。對首次供應貨品之任何供應商之評估須由採購部門進行。該項評估須符合有關安全、供應商表現、業務聲譽、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準則。本集團將對持續的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覆核，包括查察訪問供應商之生產廠房。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泛指由本集團擁有，並受法律保護以免遭外界在未經同意下使用或運用之無形資產組合。隨著互聯網及聯網營運科技之高速擴展採用，世界各地之網絡攻擊之次數及嚴重程度日增。本集團之資產面對網絡世界之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存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的數據保護措施以盡量減少網絡安全之風險。知識產權能夠為企業提供競爭優勢，而將知識產權界定為資產乃旨在為其提供與實體財產相同之保護權利。獲得上述保護權利是至關重要，因為此舉可防止有關知識產權被潛在對手所複製。

知識產權乃視為本集團旗下製造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範疇。隨著本集團作出投資以保持高水平之自動化流程，本集團針對在製造過程中運用技術所衍生之風險而進行之管理工作正不斷提升及更趨成熟。隨著企業紛紛致力提升效率，雲端運算等賦能技術將讓不同企業能夠以明確確定之方式更好地共享知識產權。在此發展趨勢當中，加強共享專有材料產生了複雜之問題，而此將是界定風險管理策略之關鍵所在。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在內地及香港面對當地之業務風險，對在相關市場之業務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內地及香港擁有投資，而本集團在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上面對不同及不斷演變之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面對之規定可能日益增加。此外，政府之指引、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業務之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蒙受損失。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方式監察於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之變動。本集團已制定足夠之風險舒緩措施及定期檢討以提升措施效力。在公司秘書之監督下並聯同外界法律顧問，本集團定期審視有關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法律、上市規則及遵例常規之其他規定及標準之情況。

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並普遍於現時之數年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本集團須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就處理內幕消息制定內幕消息指引，並提醒董事及僱員有關遵守於員工手冊內執行之有關指引，以及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得到絕對保密。內幕消息之發放應受董事會監察。除非得到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間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而可能嚴重影響市場上股份之成交價或成交量之內幕消息。本集團承諾確保公告所載有關重大事實而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之資料並無錯誤或誤導。

本集團除了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內部審查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之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之推薦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概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事項。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予德勤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審閱費	450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審核費	2,633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8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費	32
總費用	3,123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讓本公司董事每年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營業日將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詳情、點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所有點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有效渠道，包括企業事宜、業務概況、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通函及行業整體發展，以便股東適時獲取本集團最新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透過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列明之建議及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當日起計2個月內舉行。

倘在該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為股東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同一事項。

提呈要求人士必須於書面要求中清楚列明其姓名、所持本公司登記股權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建議，並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溢星傳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之資深投資者關係顧問）向董事會提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積極貢獻社區、社會及環境為己任，透過自發及全情投入參與各項計劃及活動，務求以向所有權益持有人負責情況下，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可持續表現。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符合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社區期望之解決方案，充分發揮兩項核心業務之潛力。

可持續發展屬本集團企業策略之組成部分，植根於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乃支持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及在日常營運上實踐良好管治及營商手法之原則。

以下各頁載列回顧年度內部分可持續發展成果。本集團會不斷檢討、擴張及加入詳細可持續發展項目，並會繼續將可持續發展框架融入日常營運，持續作為本集團重點工作環節。

貢獻社區

本集團深明擴張業務同時貢獻社區之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社區內別具意義之活動，向多個組織、慈善機構及有需要人士作出捐贈。我們的使命乃著重社會當下之發展需要，致力作出貢獻，為個別社區帶來溫暖及關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再一次向北區足球康樂會有限公司提供500,000港元贊助，成為其足球隊丙組聯賽的金贊助商而該隊亦冠名為「高力北區」。我們深信，年青運動員是我們的未來，他們在香港未來扮演關鍵角色，可以為年輕一代注入拼勁和活力。



高力北區足球隊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 (續)

可持續發展之營運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及透明度。本集團亦致力以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態度管理及不斷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物色以環境及道德表現為首之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關係，使我們可提供優質及頂尖產品及服務，傳遞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及良好體驗。

本集團全面遵守本地法律、國際指引及適用於其業務領域之行業準則，而有關法律、指引及準則均涉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用於本集團宣傳及推廣之方法。本集團亦特別注重其物料及產品之質量，並應用創新生產過程以提升各產品之質量、安全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我們的部分核心業務嚴格採用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之程序。我們於製造產品上採用創新方法的承諾清楚指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質量水平。此外，本公司已就建築材料領域下之產品取得ISO 9001:2015品質認證。

就於產品上提供可核實及清晰資料以作標記而言，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規定，例如：我們的鋼材產品帶有力商標之標記及／或附有公司標籤。

本集團竭力於組織運作之所有領域上防止出現貪污及賄賂。我們以無賄賂或貪污之原則經營，並將此原則有效告知所有人員及與我們有往來之適用第三方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致力以合法、道德及專業方式經營業務。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健康及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理解到員工對我們的業務演變及未來增長所貢獻之價值，我們致力保持穩定之勞動環境及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遷、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相信一切工傷、職業病及工業意外均可預防。本集團不斷教育員工關注工作安全之重要性，一同肩負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倡多元化、零歧視之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創造平等機會，改善多元化—特別是增加女性擔當領導階層及其他傳統上由男性主導之職位。

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本公司發展事業及爭取升遷。我們亦積極提倡持續學習計劃及為僱員制定一系列培訓計劃。提供之培訓包括教育項目及課程，所涵蓋之大部分課題均與特定職位及工作環境實際情況有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 (續)

工作環境 (續)

本集團致力尊重所有僱員之勞工權利及人權。本集團堅持於其所有營運上重視人權，並從本集團以至其分包商及供應商營運程序上致力消除任何違反人權之實際行為。我們認同每位僱員及參與產品製造之所有人有權受到良好對待，並受到主管、下屬及同事之尊重。我們不會接受任何形式之歧視。我們不會姑息或容忍於任何業務中涉及我們產品的分包商在任何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迫或強制勞工。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追求高標準之環境管理，並努力持續提升環保工作表現、改善資源效益及減低或預防污染。

本集團亦設法遵守本地或相關國家之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強制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減低或預防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常慣以處理環保事宜，最重要的是持續投資於配備最新技術的設施，藉此減少耗能及氣體排放，從而改善空氣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根據建築材料業務收集及量度在來自於香港之三家廠房之環境數字。有關發現於以下段落以及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綜合說明。

特定廠房產生之排放物為碳排放，而有關排放分為直接(範疇1)及間接(範疇2)碳排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為2,88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7.5%。每生產量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範疇1及2)總量為0.011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二零一七年則為0.008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他排放數字為：氮氧化物(NOx)排放為4.63公噸，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0%。硫氧化物(SOx)排放為11.34千克，比去年減少12.8%，而顆粒物(PM)排放為333.23千克，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0%。

本集團一直以符合可持續增長原則為目標經營其業務活動，從而盡量減少其對環境之碳排放量。我們在穩定及／或盡量減少碳排放的行動極具重要價值，因有關行動可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效益。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按月監察碳排放，並實行適時之改正行動，以確保其每年碳排放符合法定限制及最為重要的是將其保持於盡可能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所含元素為以可持續方式管理我們的有害及無害廢物。我們一向矢志減少廢物排出及盡量提升使用循環及再用及回收方法，目標為將環境影響盡量減至最低。為了達成其計劃，於建築材料業務領域下所選定的廠房已制定及應用列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下的相關常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續)

環境保護(續)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化學廢物總量為1.8公噸，即每生產量0.0054公噸。與二零一七年比較，化學廢物總量輕微增加12.5%。所產生之無害廢物總量為10,465公噸，即每生產量0.033公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循環處理之物料會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廠房內使用。倘廢物無法循環處理或內部使用，則會透過集體廢物管理系統或持牌廢物承辦商處理。

供應本集團之水電主要向政府購買。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特定廠房之耗電總量為886,065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減少34.6%。耗電量為每生產量3.54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輕微增加1%。耗水總量為64,519立方米，即每生產量0.26立方米。耗水量亦減少35.4%，但每生產量耗用量較二零一七年輕微增加1%。本集團之方針為繼續實行有效之能源分配及使用、減少能源及資源廢物。此外，我們繼續對廠房進行定期能源審核，從而讓我們制定及採納節能及減排措施，令我們能夠以更有效益及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能源。

我們亦為旗下的混凝土業務營運實行綠色製造方法，務求盡力提高資源效率，並在生產過程中積極回收廢水。

物流方面，我們繼續記錄每輛混凝土車的平均裝載能力，並確保每次裝載量保持在至少達裝載能力80%的水平，以減少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我們的混凝土車隊全部都採用歐盟五型標準的環保混凝土車，冀藉此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減少碳排放。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

項目	港交所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排放(公噸)	A1.1	4.63	5.14
硫氧化物(SOx)排放(千克)	A1.1	11.34	13.00
顆粒物(PM)排放(千克)	A1.1	333.23	369.90
碳排放			
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1.2	2,882	3,494
每生產量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範疇1及2)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1.2	0.0115	0.0086
有害廢物			
所產生化學廢物(公噸)	A1.3	1.8	1.6
每生產量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公噸)	A1.3	0.0054	0.0030
無害廢物			
所產生固體廢物(公噸)	A1.4	10,465	14,000
每生產量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公噸)	A1.4	0.033	0.035
資源消耗			
耗電量(千瓦時)	A2.1	886,065	1,354,929
每生產量之耗電量(千瓦時)	A2.1	3.54	3.35
耗水量(立方米)	A2.2	64,519	99,857
每生產量之耗水量(立方米)	A2.2	0.26	0.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0及2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5,619,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11,238,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為44,82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為1,2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107,952	69,148
	173,843	135,039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彭蘊萍小姐、劉毅輝先生及盧葉堂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9,034,708	195,646,500	354,681,208	63.12%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1) 好倉(續)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56,192,25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4%。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59,000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與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中興盛達」)訂立下列協議。

中興盛達為天津高盛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條款詳情載列於上述通函及公告。

(a) 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先前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將現有物業租賃予天津高盛，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先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更新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i)將額外物業租賃予天津高盛，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及(ii)根據先前物業租賃協議將現有物業之租賃期限延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更新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租金與公用設施費總額分別(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付或應付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先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現有物業之租金開支	5,500,000	6,050,000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額外物業之租金開支	5,703,125	5,703,125
公用設施費	39,811,770	73,500,000

(b) 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先前加工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向天津高盛提供鋼絲加工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新加工協議，以減少中興盛達將提供之鋼絲加工服務範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新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更新及批准。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加工協議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新加工協議已付或應付之加工費分別(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付或應付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新加工協議項下之加工費	5,421,027	7,500,000

(c) 設備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先前設備租賃協議，據此，天津高盛同意向中興盛達出租製造電梯用鋼絲繩部分工序之設備及電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新設備租賃協議，以減少租賃予中興盛達之設備數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更新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新設備租賃協議已收或應收之租金收入分別(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收或應收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收入	285,727	285,727

(d) 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已同意將位於及安裝於額外物業的第2生產階段與生產高端鋼絲繩產品之設備租賃予天津高盛，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更新及批准。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d) 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租金開支(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付或應付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租金開支	3,868,079	4,030,452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披露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的關聯方交易，其中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全面豁免，故無須在上述文中作出披露。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34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在我們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撥備

由於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對各重大貿易應收款作出個別評估，並就其他貿易應收款採用撥備矩陣作出共同評估，其中將具備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貿易應收賬款歸類，如反映於應收款的賬齡類別。

就各重大貿易應收款而言，管理層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乃參考引述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並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建議的專屬評級數據庫及違約率(「參數」)。

有關貿易應收款歸類的撥備矩陣乃根據餘下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賬齡類別，經計入現有合理及可證明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580,881,000港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24,963,000港元)。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了解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的方法及假設，並透過與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討論，評估所採納參數的準確性以及所收納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重大應收款的評估以及評估於評級及違約率中所考慮因素的合理性；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應收賬款的過往付款方式，以檢查賬齡狀態；
- 通過追溯發票，抽查應收賬款之賬齡類別；及
- 測試管理層所作評估的一致性及計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撇減存貨

由於在管理層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撇減存貨中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撇減存貨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主要根據市況及鋼材產品之最新售價而估計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視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識別是基於貨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於計量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617,773,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淨額34,465,000港元)。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評估撇減存貨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撇減存貨之關鍵監控；
- 通過追溯發票、生產報告及送貨單，抽查存貨之貨齡類別以及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後之用途／銷售情況；
- 參考於其後銷售之最新發票價格或市價而抽查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與管理層討論在評估可變現淨值作出之假設及判斷，並參考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而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之評估是否合理；及
- 評估過往之撇減存貨之準確性，從而評估管理層於年內作出之基準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伙人為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87,200	2,742,207
銷售成本		(2,842,229)	(2,379,761)
毛利		244,971	362,446
其他收入	6	13,630	22,082
利息收入		1,819	2,3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099)	(108,442)
行政費用		(175,877)	(187,933)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	3,149	20,3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484)	8,092
其他費用		(32,610)	(28,123)
財務費用	9	(26,664)	(16,40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4)	4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	(5,2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195)	69,168
所得稅	10	(1,826)	(20,27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80,021)	48,88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81)	28,135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20	—
—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9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908)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75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881)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323)	27,97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2,344)	76,86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84,782)	42,432
非控股權益		4,761	6,457
		(80,021)	48,889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3,744)	65,792
非控股權益		1,400	11,074
		(102,344)	76,86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15.09)	7.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4,130	3,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00,771	503,205
預付租賃款項	19	12,643	13,6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3,995	4,0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1,153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9,622	9,5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	4,173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3	3,292	–
保險單之資產	24	12,295	11,77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	10,174	10,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330	3,876
應收貸款	26	3,936	4,647
定期存款	27	2,282	2,393
		565,623	576,77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17,773	595,609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654,416	805,635
預付租賃款項	19	451	469
可收回之所得稅		5,000	1,2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	5,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363,567	383,167
		1,641,207	1,791,1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59,806	363,260
合約負債	29	7,03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4,495	9,855
銀行借貸	31	1,023,671	847,939
融資租約承擔	32	367	569
		1,198,576	1,224,823
流動資產淨值		442,631	566,343
		1,008,254	1,143,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78,726	1,008,9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34,918	1,065,125
非控股權益		50,831	52,188
總權益		985,749	1,117,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22,445	25,375
融資租約承擔	32	60	427
		22,505	25,802
		1,008,254	1,143,115

第39至1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主席

何慧餘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計量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192	316,466	8,893	24,424	635	3,384	(8,948)	622,470	1,023,516	34,304	1,057,8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2,432	42,432	6,457	48,8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	-	-	23,518	-	-	-	-	-	23,518	4,617	28,135
撥出匯兌儲備	-	-	(908)	-	-	-	-	-	(908)	-	(90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	-	-	-	750	-	-	750	-	7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610	-	-	750	-	42,432	65,792	11,074	76,866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c)	-	-	(879)	-	-	-	(12,238)	14,221	1,104	11,370	12,474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25,287)	(25,287)	-	(25,28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560)	(4,560)
儲備之間轉撥	-	-	-	2,244	-	-	-	(2,24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附註2)	56,192	316,466	30,624	26,668	635	4,134	(21,186)	651,592	1,065,125	52,188	1,117,313
	-	-	-	-	-	-	-	(3,986)	(3,986)	-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192	316,466	30,624	26,668	635	4,134	(21,186)	647,606	1,061,139	52,188	1,113,32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84,782)	(84,782)	4,761	(80,02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120)	-	-	-	-	-	(18,120)	(3,361)	(21,481)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881)	-	-	(881)	-	(881)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20	-	-	20	-	20
於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9	-	-	19	-	1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8,120)	-	-	(842)	-	(84,782)	(103,744)	1,400	(102,344)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22,477)	(22,477)	-	(22,47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757)	(2,757)
儲備之間轉撥	-	-	-	2,740	-	-	-	(2,74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12,504	29,408	635	3,292	(21,186)	537,607	934,918	50,831	985,7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 (ii)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8,820,000港元。
 - (iii)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 (iv)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c)所載，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作出之調整12,238,000港元。
- (c) 有關金額指從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本公司股東應佔相關儲備及在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後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調整(附註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195)	69,168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150)	(70)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19	–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149)	(20,34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1	(5,19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60	456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684	(4,800)
折舊	37,972	37,384
利息收入	(1,819)	(2,352)
財務費用	26,664	16,40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4	(4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	5,28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73)	96,003
存貨增加	(31,256)	(350,8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6,850	(161,114)
保險單之資產增加	(520)	(5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8,131)	126,738
合約負債減少	(2,831)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01,661)	(289,5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654)	(10,067)
退回香港利得稅	244	212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9,747)	(11,873)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3,695	2,036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15,123)	(309,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28)	(89,2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764)	(3,554)
應收貸款之墊款	(65)	(5,601)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5,044	–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3,915	–
已收利息	1,752	2,306
應收貸款之還款	693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1	5,685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5,250)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	(5,022)
存放定期存款	–	(2,39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792)	(102,832)
融資活動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748,058	1,372,600
新增銀行貸款	286,416	320,602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556,160)	(1,076,889)
償還銀行貸款	(295,115)	(311,694)
已付股息	(22,477)	(25,287)
已付利息	(26,623)	(17,77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57)	(4,560)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569)	(813)
在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3)	–	(31,050)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11,7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773	213,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142)	(198,6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167	574,941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4,458)	6,89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567	383,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彭德忠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於本報告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予以比較。

本集團自以下客戶合約產生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金屬產品
- 建築材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乃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363,260	(10,228)	353,032
合約負債	(a)	–	10,228	10,228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銷售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10,22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10,228,000港元。

* 此欄金額為未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受影響之每個單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對於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806	7,037	166,843
合約負債	7,037	(7,037)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88,131)	(2,831)	(190,962)
合約負債減少	(2,831)	2,831	-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予以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可供出售之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198	-	-	702,080	651,5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a) (9,198)	4,173	5,025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b) -	-	-	(3,986)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4,173	5,025	698,094	647,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之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公平值變動。此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4,173,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此投資的公平值收益4,173,000港元繼續累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為5,025,000港元的存款證已從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原因是該項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39,000港元繼續累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予以個別評估，及共同項目乃根據餘下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方式及賬齡類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獲得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因此，該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及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損失3,986,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損失經損失撥備賬戶與貿易應收賬款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續)

附註：(續)

(b)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	27,577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563

2.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因上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改變，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每個受影響單項確認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4,173	-	(4,173)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4,173	4,173
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635	-	(3,986)	801,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5,025	-	(5,025)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5,025	5,0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3,260	(10,228)	-	353,032
合約負債	-	10,228	-	10,228
總權益				
保留溢利	651,592	-	(3,986)	647,606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以上文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結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隨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定銷售及售後回租交易，以確定相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分租及租賃修訂相關的規定。

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提早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根據性質而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並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或於對應相關資產如屬擁有而將呈列的同一單項內。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13,569,000港元，如附註3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14,945,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53,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所作調整將視為墊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有關修訂本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要求)應用於權益法並不適用之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構成被投資方之淨投資一部分)。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實體不會計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虧損至被投資方或評估減值所產生之長期期權益之賬面值所作調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9,622,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即實體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然而，有關應用預期不會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與有關修訂本釐清之要求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所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股本分開呈列，而有關股本乃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所佔淨資產比例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股本部分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股本內直接確認及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所訂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內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任何賺取現金單位時，應佔商譽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賺取現金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之金額乃以有關業務(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部分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政策詳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而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有任何有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者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配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約),但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確認資產(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有關資產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達致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具有用途及預期日後不會自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投資物業。於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研發支出

研發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當根據租賃之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於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購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之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佔租賃權益於租賃最初確認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除外。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之部分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營運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此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保險單之資產

保險單之資產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另加所賺取累計利息及減去所扣除累計每月保費開支扣除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引致。本集團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均假定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根據目的為隨時間耗用(而非透過出售)該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定會被駁回。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及本集團計劃按等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互相抵銷。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所以以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定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因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計量，但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期，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得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若：

- 購入目的主要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於首次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並且不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之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標題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

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內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及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及毋須接受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股息乃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單項。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應收款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已就重大應收款予以個別評估，大額結餘及共同項目乃以應數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賬齡類別所反映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歸類的不同貿易應收賬款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明顯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憑證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表明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 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加合適。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貸人之貸款人已向借貸人授出貸款人原應概不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財務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撇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行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即貿易應收賬款的重大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而餘下貿易應收賬款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除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而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且並未減去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保險單之資產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財務衍生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股本及債務投資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就涉及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其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若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如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是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涉及之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撥備賬。

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賺取現金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賺取現金單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釐定)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所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呆賬之識別是基於應收賬款之賬齡類別及其後結算情況。於計量呆賬撥備之金額時，會考慮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信譽以及與債務人之業務關係。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基於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對各重大貿易應收款作出個別評估，並就餘下貿易應收款採用撥備矩陣作出共同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其中將具備類似內部信貸評級的不同貿易應收款歸類，如反映於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賬齡類別。

就各重大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乃參考引述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並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建議的專屬評級數據庫及違約率。就歸類餘下貿易應收賬款建立之撥備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賬齡類別而定，並計入屬合理及有憑證並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付款模式乃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變動會受到考慮。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會受到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於附註43(f)及2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撇減存貨

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鋼材產品、混凝土產品、其他建築產品及印刷物料。撇減存貨主要涉及鋼材產品。鋼材產品之估值受到鋼材市價波動所影響。當市況下滑時，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而對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管理層主要根據市況及鋼材產品之最新售價而估計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

此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審視所有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識別是基於貨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於計量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撇減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617,773,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34,4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609,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33,11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500,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20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資產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須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28,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33,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對投資物業之估值於年終時每年進行一次。

本公司董事將審閱估值，並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之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17披露。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別				
卷鋼加工	300,232	—	—	300,232
鋼絲及鋼絲繩	880,935	—	—	880,935
混凝土產品	—	275,008	—	275,008
建築鋼材	—	1,581,920	—	1,581,920
其他建築產品	—	15,863	—	15,863
印刷物料	—	—	33,242	33,242
總計	1,181,167	1,872,791	33,242	3,08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別				
卷鋼加工	294,427	–	–	294,427
鋼絲及鋼絲繩	715,203	–	–	715,203
混凝土產品	–	501,930	–	501,930
建築鋼材	–	1,171,658	–	1,171,658
其他建築產品	–	18,638	–	18,638
印刷物料	–	–	40,351	40,351
總計	1,009,630	1,692,226	40,351	2,742,207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益。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1,167	1,872,791	3,053,958	33,242	-	3,087,20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202	7	5,209	-	(5,209)	-
總計	1,186,369	1,872,798	3,059,167	33,242	(5,209)	3,087,200
分類業績	48,321	(75,470)	(27,149)	(6,795)	117	(33,82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83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65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150
財務費用						(26,66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
除稅前虧損						(78,195)

二零一七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09,630	1,692,226	2,701,856	40,351	-	2,742,20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378	40	5,418	-	(5,418)	-
總計	1,015,008	1,692,266	2,707,274	40,351	(5,418)	2,742,207
分類業績	71,518	38,752	110,270	(2,553)	(103)	107,61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4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35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70
財務費用						(16,40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84)
除稅前溢利						69,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詳述於附註3。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二零一八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3,057	14,082	37,139	26	807	37,97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6	34	460	-	-	460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6)	(4,068)	(4,314)	1,072	93	(3,149)
撇減存貨淨額	274	1,410	1,684	-	-	1,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	598	711	-	-	7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49	15,167	44,816	7	2	44,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	(918)	(1,275)	-	-	(1,275)

二零一七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4,679	11,099	35,778	31	1,575	37,38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2	34	456	-	-	456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757)	(13,300)	(19,057)	(1,356)	68	(20,345)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43)	(4,657)	(4,800)	-	-	(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93)	(108)	(5,201)	6	-	(5,1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5	78,669	102,734	3	13	102,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243)	(356)	(6)	(128)	(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3,707	1,805,239	9,982	1,828,928	314,497
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1,113,188	20,605	21,922	1,155,715	230,841
澳門	-	45,874	882	46,756	-
其他	54,272	1,073	456	55,801	-
	1,181,167	1,872,791	33,242	3,087,200	545,33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55,588	1,596,004	13,563	1,665,155	316,719
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920,914	16,808	25,510	963,232	222,429
澳門	-	78,434	970	79,404	-
其他	33,128	980	308	34,416	-
	1,009,630	1,692,226	40,351	2,742,207	539,14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定期存款。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634	58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37	262
銷售廢料及樣本	5,300	4,792
已收索償	209	115
吊工及地秤收入	893	1,131
加工收入	1,559	4,485
政府補助(附註)	1,839	6,200
運輸收入	773	854
雜項收入	2,186	3,662
	13,630	22,08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接獲政府補助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0,000港元)，作為於天津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之基金及經營業務之獎勵，以及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作為於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之基金。

7.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	(3,242)	(24,545)
—應收貸款	24	16
—其他應收賬款	69	4,184
	(3,149)	(20,345)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15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1	(5,1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04	(2,93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6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贖回虧損	19	—
	6,484	(8,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26,634	17,988
融資租約	30	62
	26,664	18,050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	(1,642)
	26,664	16,40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根據為撥資建造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而採用資本化率每年2.17%計算。

10.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1,010	9,3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70	9,685
就中國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539	734
	9,719	19,7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43)	(1,4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20)	(1,856)
	(4,963)	(3,271)
遞延稅項(附註36)	(2,930)	3,830
	1,826	20,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一家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552)	(6,001)	48,357	75,169	(78,195)	69,168
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0%	16.50%	25.00%	25.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0,881)	(990)	12,089	18,792	(8,792)	17,802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	21	(9)	21	(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	872	-	-	(9)	8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3	167	403	279	1,256	4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0)	(496)	(198)	(283)	(358)	(779)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15)	-	-	-	(6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716	13,769	-	-	17,716	13,769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9)	(629)	-	(50)	(169)	(679)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9	1,502	-	-	279	1,502
以往未確認須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891	-	-	-	1,891
動用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22)	(3,346)	(1,961)	(6,858)	(2,683)	(10,20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	-	(2,366)	(1,960)	(2,366)	(1,960)
已付預扣稅	539	734	-	-	539	734
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290	1,180	-	-	290	1,1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3)	(1,415)	(4,520)	(1,856)	(4,963)	(3,27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	-	-	(165)	-
其他	1,048	(174)	182	(226)	1,230	(400)
本年度所得稅	(1,824)	12,450	3,650	7,829	1,826	20,27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60	45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815	3,5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3	15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		
存貨淨額1,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回淨額4,800,000港元)	2,842,229	2,379,761
折舊	37,972	37,384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46,520	46,941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5,609	12,345
生產設施(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0,872	1,800
	73,001	61,086
研發支出(包括工人及職工		
成本11,4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2,000港元)以及有關經營租約		
最低租金開支3,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22,000港元))	32,610	28,123
工人及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038	249,058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1,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2,000港元)，並已計入工人及職工成本項下之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彭德忠 千港元 (附註a 及c)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	劉毅輝 千港元 (附註a)	俞國根 千港元 (附註b)	陳逸昕 千港元 (附註b)	盧葉堂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210	210	210	6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92	3,534	998	2,740	-	-	-	13,164
花紅*	1,400	1,400	250	650	-	-	-	3,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3	72	137	-	-	-	492
	7,292	5,217	1,320	3,527	210	210	210	17,986

	彭德忠 千港元 (附註a 及c)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	劉毅輝 千港元 (附註a)	俞國根 千港元 (附註b)	陳逸昕 千港元 (附註b)	盧葉堂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204	204	204	61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11	3,354	940	2,620	-	-	-	12,625
花紅*	1,400	1,400	250	650	-	-	-	3,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8	65	131	-	-	-	464
	7,111	5,022	1,255	3,401	204	204	204	17,401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可獲發酌情花紅款項，乃根據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和貢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附註：

- (a)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 (b)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 (c) 彭德忠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94	3,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3,909	3,896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1.5港仙)	5,619	8,429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3.0港仙)	16,858	16,858
	22,477	25,287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11,238	16,858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並可選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有關安排須待(1)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2)聯合交易所批准據此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此項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七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假定行使已沽出認沽期權將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從事印刷物料貿易及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歸屬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

附註：

-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相關日期進行估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
-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 以下為對投資物業估值時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等級	於以下日期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敏感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廣州市 之商用物業	第三級	4,130	3,980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經調整價 格人民幣24,141元 至人民幣28,658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3,207元至 人民幣24,437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每平方米輕微 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輕微增 加，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三級。於本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2,450	20,388	23,663	32,525	528,643	8,268	129,415	915,352
匯兌差額	1,963	352	458	792	23,389	163	19	27,136
添置	269	916	1,350	3,571	6,623	44,193	45,828	102,750
出售	-	(730)	(594)	(1,268)	(15,271)	(36)	-	(17,899)
撇減減值資產	-	-	(35)	(26)	(8,071)	-	-	(8,132)
重新分類	709	-	220	-	1,229	(1,413)	(74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91	20,926	25,062	35,594	536,542	51,175	174,517	1,019,207
匯兌差額	(1,423)	(247)	(344)	(533)	(16,080)	(841)	(108)	(19,576)
添置	241	2,698	1,034	2,783	8,518	27,688	1,863	44,825
出售	(3,201)	-	(178)	(2,903)	(12,840)	-	-	(19,122)
撇減減值資產	-	-	-	(12)	(131)	-	-	(143)
重新分類	-	-	6	-	11,854	(9,859)	(2,00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08	23,377	25,580	34,929	527,863	68,163	174,271	1,025,19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603	14,280	19,529	24,849	301,097	274	3,950	488,582
匯兌差額	1,474	352	354	640	12,736	19	2	15,577
本年度撥備	2,679	1,465	1,517	2,691	29,032	-	-	37,384
出售時撇銷	-	(650)	(569)	(1,264)	(14,926)	-	-	(17,409)
撇減減值資產時撇銷	-	-	(35)	(26)	(8,071)	-	-	(8,132)
重新分類	-	-	-	-	329	(293)	(3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56	15,447	20,796	26,890	320,197	-	3,916	516,002
匯兌差額	(1,067)	(247)	(268)	(425)	(9,557)	-	-	(11,564)
本年度撥備	2,711	1,463	1,574	3,024	29,200	-	-	37,972
出售時撇銷	(3,201)	-	(153)	(2,802)	(11,691)	-	-	(17,847)
撇減減值資產時撇銷	-	-	-	(12)	(131)	-	-	(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99	16,663	21,949	26,675	328,018	-	3,916	524,4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09	6,714	3,631	8,254	199,845	68,163	170,355	500,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35	5,479	4,266	8,704	216,345	51,175	170,601	50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 – 50%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000港元)。

本集團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資產為4,2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2,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	21,680	23,132
位於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22,129	23,503
	43,809	46,635

附註：

就檢討減值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除香港及澳門)之土地使用權	13,094	14,116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51	469
非流動資產	12,643	13,647
	13,094	14,116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26	1,226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769	2,853
	3,995	4,0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1,153	5,0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f)。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1,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企業	中國	33.25*	33.25*	製造與銷售油墨

*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此公司之35%權益。

附註：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4)	41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3,500	3,500
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500)	(3,50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資產(附註b)	19,250	19,250
減：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9,628)	(9,682)
	9,622	9,568

於應佔收購後虧損後，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超過投資成本之9,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8,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3(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聯合鋼筋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5	35	提供實地結構鋼材加工設施以用於螺紋鋼加工及預配服務

附註：

- (a) 由於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能夠對該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金額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餘額5,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0,872	10,583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4	(15,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050	5,598
非流動資產	22,341	25,902
流動負債	(3,899)	(4,162)
非流動負債	(55,000)	(55,000)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27,508)	(27,662)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5%	35%
佔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9,628)	(9,682)
加：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9,628	9,682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包括：	
存款證	5,025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4,173
總計	9,198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025
非流動資產	4,173
	9,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一項存款證5,025,000港元，年利率固定為1.40%，經調整市場價格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報，以及一項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4,173,000港元，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可供出售之投資為4,173,000港元。

在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存款證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本集團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指定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附註23)。存款證已於年內贖回。

23.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為3,292,000港元，此項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88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為3,2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保險單之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之保險單之資產	12,295	11,775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為60,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97,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由預付款項10,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2,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個年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3%，經考慮個別保單於預計投保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釐定，當中不包括退保手續費帶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保險單之資產為6,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9,000港元)。

25. 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120,611	101,932
在製品	56,673	60,963
製成品	439,158	431,184
耗品	1,331	1,530
	617,773	595,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05,844	729,657
減：信貸損失撥備	(24,963)	(27,577)
	580,881	702,080
票據應收賬款	13,909	35,33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594,790	737,412
應收貸款(附註)	6,678	7,306
減：信貸損失撥備	(1,990)	(1,966)
	4,688	5,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2,071	91,154
減：信貸損失撥備	(13,023)	(13,263)
	69,048	77,891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668,526	820,643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54,416	805,635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淨額(附註)	3,936	4,647
非流動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	10,174	10,361
	668,526	820,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4,64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34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為零)之應收貸款為以汽車抵押及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七年內分期償還。有關貸款按年利率2.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計息。本集團在借款人並非違約情況下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汽車。就應收貸款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抵押品之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4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扣除呆賬撥備為零)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分期償還。有關貸款按年利率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扣除呆賬撥備為1,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扣除呆賬撥備為1,95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扣除呆賬撥備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扣除呆賬撥備為1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為698,094,000港元。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6,436	335,078
31至60日	192,664	225,202
61至90日	78,168	92,620
91至120日	25,301	42,867
超過120日	32,221	41,645
	594,790	737,412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先行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244,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9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基於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在逾期結餘中，19,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6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行業慣例為通常於到期日後才付款，因此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98,459
31至60日	71,634
61至90日	20,942
91至120日	16,377
超過120日	11,683
	<u>319,095</u>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78,807
匯兌差額	1,9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27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472)
年內已撇減款項	(28,645)
	<u>27,577</u>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1,9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u>1,9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9,018
匯兌差額	2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984)
年內已撇減款項	(219)
年終結存	<u>13,2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結存為42,806,000港元，涉及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存時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呆賬撥備27,456,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原因為該等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於年內收回或信貸質素出現變化而根據年內之還款記錄，有關款項乃視為可以收回。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5,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3(f)。

27. 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及按年利率5.23%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31,1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3(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7,979	237,808
應計費用	64,943	84,176
已收按金	6,184	19,264
其他應付賬款	20,700	22,012
	159,806	363,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19,264,000港元包括就附註29所述之銷售合約10,228,000港元之客戶墊款，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506	181,861
31至60日	18,414	38,886
61至90日	4,179	8,905
91至120日	2,143	5,608
超過120日	2,737	2,548
	67,979	237,8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6,2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3,000港元)。

29.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金屬產品	5,988	7,835
建築材料	1,049	2,393
	7,037	10,228

* 此欄金額乃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續)

於達成履約責任後，即交付貨品予客戶，年初所有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本期間收益。

當本集團自客戶預先收取付款，則將於合約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77,497	293,664
信託收據貸款	746,174	554,275
	1,023,671	847,939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37)	20,955	28,351
無抵押	1,002,716	819,588
	1,023,671	847,939
按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44,465	83,742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但須於以下 期間還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891,419	648,8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668	29,4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119	85,863
	979,206	764,197
	1,023,671	847,939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1,023,671)	(847,939)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	-

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2.36%至6.63%(二零一七年：1.29%至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0.70%至4.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4.44%)	862,473	682,392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2.60%至2.7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2%至4.66%)	1,093	3,171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 率加10.00%至30.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加最多30.00%)	47,935	118,112
	固定利率4.35%至4.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至5.22%)	111,869	44,264
歐元(附註)	銀行所報標準票據利率減年息0.75%	301	–
		1,023,671	847,939

附註：該等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7	599	367	5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2	377	60	3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2	-	60
	439	1,038		
減：日後融資費用	(12)	(42)		
租約承擔之現值	427	996	427	996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367)	(569)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60	427

本集團若干汽車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五年。融資租約承擔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2.00%至2.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至2.75%)計息。所有租約均設有固定還款基準。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入汽車。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33.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期權契約以將行使期之限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收購所有持有人於富鴻的剩餘23%權益，現金代價為31,050,000港元。據此，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31,050,000港元已結清，而財務衍生工具12,474,000港元已取消確認。有關非控股權益11,37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而該等調整產生之差額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2,500	56,192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該計劃概要

- a. 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概要(續)

- c.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192,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限額審批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該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批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將予分派 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433)	2,892	(8,560)	556	(21,545)
於損益(扣除)計入	(6,891)	4,241	(1,180)	-	(3,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24)	7,133	(9,740)	556	(25,37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47)	4,667	(290)	-	2,9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1)	11,800	(10,030)	556	(22,4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667,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89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71,5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30,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596,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6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32,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85,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其中3,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不可能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28,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1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1,084	8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6,991	44,87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9,547	120,228
五年以上	164,334	187,830
	300,872	352,932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14,015	14,22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458	32,910
五年以上	55,183	62,470
	91,656	109,607
加工設施(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11,307	10,8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734	21,041
	21,041	31,913
總計	413,569	494,45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員工宿舍，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設備應付之租金。廠房及辦公室、員工宿舍，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轉授許可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一年內	159	59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76
	159	874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326	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04	1,367
五年以上	4,076	4,615
	5,706	6,324
總計	5,865	7,198

轉授許可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設備均獲租客承租，為期兩年至二十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至二十年)。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622	3,285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僅有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4,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22,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已動用之沒收供款為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000港元)。

41.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銷售		利息收入		轉授許可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	51	424	420	10,872	1,80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1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978,189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3,292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61,08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9,19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1,161,864	1,180,78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保險單之資產、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述。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8,532	8,378	—	—
美元	23,523	19,562	6,257	4,738
人民幣	5,515	12,037	40	346
其他	3,681	6,925	1,389	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續)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442	2,437	19,247	18,712
美元	39,905	39,905	32,042	39,905
人民幣	21,202	28,072	2,571	2,658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二零一七年：5%）作出調整。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負數表示年度虧損增加（二零一七年：年度溢利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對年度（虧損）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310	296
美元	1,038	1,415
人民幣	(1,006)	(1,549)
其他	(97)	(27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6)、定期存款(附註27)及銀行借貸(附註31)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7)、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1)及銀行借貸(附註31)有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借貸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及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50個(二零一七年：50個)基準點之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一七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將增加3,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溢利減少3,247,000港元)。

(e) 價格風險管理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密切注視有關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其股本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倘交易方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以承受與其財務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惟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獲得減輕，是由於有關風險以汽車抵押，以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以金融機構發出之票據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款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之信貸審閱團隊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損失模式)就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共同為餘下的貿易應收賬款使用提列矩陣，通過對具有類似內部信用評級的各種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並在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賬齡類別中反映。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是由於有關應收貸款以汽車作抵押，以及有關應收貸款過往並無違約紀錄。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之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顯著改變。因此，有抵押應收貸款之信貸評級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而損失撥備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

由於風險平均分散於多名交易方，故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貸款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有關應收款項過往並無違約紀錄，以及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之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顯著改變。因此，信貸評級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而損失撥備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

由於風險平均分散於多名交易方，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

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信貸評級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而損失撥備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

由於風險平均分散於多間銀行，故本集團並無有關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 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以頻密分期還款， 並通常於到期日後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 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 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 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 收回款項之務實期望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間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6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412,71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81,91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11,222	605,844*
應收一間 合營企業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153	1,153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21	不適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9,250	19,250*
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4,688 1,990	6,678*
其他應收賬款	26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2,087 13,023	15,110*
銀行結存 及定期存款	27	(附註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62,090	362,090
應收票據	26	(附註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3,909	13,909

* 上表所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於其他應收賬款呈列之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準則所報，外間信貸評級介乎Aa1至Baa2。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除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按發票日期起計未償還日數之不同賬齡類別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應收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款賬齡以評估其客戶之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擁有共同風險特點之大量小客戶，足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信貸風險之資料，而有關信貸風險乃根據撥備矩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大額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分別為181,910,000港元及11,222,000港元，乃個別作出評估。

賬面總值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61%	374,614
觀察名單	4.00%	35,206
可疑	30.44%	2,892
		<u>412,712</u>

估計損失率乃由管理層於參考評級之專屬數據庫以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報違約率估計，並經行業特點資料作出調整。歸類方式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包括根據撥備矩陣計算之4,589,000港元，9,152,000港元為重大結餘應收款及11,222,000港元為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3,986	27,577 –	27,577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	3,986	27,577	31,563
於一月一日確認財務工具導致之變動：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22)	22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16)	(12,831)	(14,247)
– 撇銷	–	(2,460)	(2,4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5	–	11,005
匯兌差額	188	(1,086)	(8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1	11,222	24,963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貿易應收賬款撇銷。在本集團之收回款項程序下，於適當時候取得法律意見後，所撇銷貿易應收賬款可能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約束。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減少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數結算賬面總值12,83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	–	(12,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 (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

下表顯示就應收貸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6 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

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63 69
匯兌差額	(3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為808,163,000港元及84,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693,000港元及73,781,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4,993	-	-	-	134,993	134,993
銀行借貸							
— 定息	4.70	54,435	58,964	-	-	113,399	111,869
— 浮息	3.48	899,532	12,622	-	-	912,154	911,80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3,200	3,200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3.85	128	249	62	-	439	427
		1,092,288	71,835	62	-	1,164,185	1,162,291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29,649	-	-	-	329,649	329,649
銀行借貸							
— 定息	4.78	529	44,771	-	-	45,300	44,264
— 浮息	2.59	776,514	27,779	-	-	804,293	803,6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3,200	3,200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4.41	190	409	377	62	1,038	996
		1,110,082	72,959	377	62	1,183,480	1,181,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合共為979,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197,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期內，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991,6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843,000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以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469	91,759	25,730	67,693	991,6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96	504,070	32,333	89,844	778,843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有關非財務衍生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 (續)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續)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不適用	資產— 4,173,000港元	第一級	於交易平台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之投資 — 存款證	不適用	資產— 5,025,000港元	第二級	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 結算系統之經調整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資產— 3,292,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於交易平台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年內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 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千港元 (附註30)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附註32)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4)	應付利息 (列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7,939	3,200	996	-	779	852,914
融資現金流量	183,199	(2,757)	(569)	(22,477)	(26,623)	130,773
已宣派股息	-	-	-	22,477	-	22,47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2,757	-	-	-	2,757
匯兌差額	(7,467)	-	-	-	-	(7,467)
利息開支	-	-	-	-	26,664	26,6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671	3,200	427	-	820	1,028,118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 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認沽期權對 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列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1,253	14,970	1,809	-	31,050	500	579,582
融資現金流量	304,619	(16,330)	(813)	(25,287)	(31,050)	(17,771)	213,368
已宣派股息	-	-	-	25,287	-	-	25,28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4,560	-	-	-	-	4,560
匯兌差額	12,067	-	-	-	-	-	12,067
利息開支	-	-	-	-	-	16,408	16,408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	-	-	-	-	-	1,642	1,6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939	3,200	996	-	-	779	852,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8,162,85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5%	95%	投資控股與銷售印刷 物料、零件及機械
東莞富威鋼鐵分條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經營卷鋼加工中心
東莞威浩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銷售金屬產品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 卷鋼加工中心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 混凝土配料廠
高力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
高力混凝土(供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以及 製造及銷售其他 混凝土產品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765,000港元 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金屬 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及 金屬製品、及 鋼筋加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力預製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管道及 相關產品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321,270,853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銷售鋼筋及建築材料， 與提供處理服務
江門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5,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製品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82,636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材料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天津高盛」)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0.5%	製造與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及 高端鋼絲繩產品 以及投資控股
鶴山恒基鋼絲繩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產品 及鋼絲繩
鶴山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3,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 及金屬製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投資控股	香港	4	3
不活躍	香港	3	3
不活躍	中國	2	2
其他	香港	2	3
其他	中國	1	1
		17	1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集團」)及富鴻及其附屬公司(「富鴻集團」)以及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配至以下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天津高盛集團	5,275	6,119
富鴻集團(附註)	-	1,305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514)	(967)
	4,761	6,45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天津高盛集團	70,560	71,403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9,729)	(19,215)
	50,831	52,18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於富鴻的所有剩餘23%股本權益。富鴻自此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天津高盛集團及富鴻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天津高盛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7,668	292,552
非流動資產	145,171	147,565
流動負債	(212,108)	(196,528)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171	172,186
非控股權益	70,560	71,40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78,985	436,293
開支	(561,100)	(415,551)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12,610	14,62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275	6,119
年度溢利	17,885	20,742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037)	11,0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361)	4,61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398)	15,650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573	25,65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914	10,7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487	36,392
年度股息付予非控股權益	(2,757)	(3,4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5,376	29,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37)	(12,5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99)	(27,404)
年度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940	(10,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富鴻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83,254
開支	(77,580)
富鴻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4,36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305
期間溢利	5,674
富鴻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3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674
期間股息付予非控股權益	(1,1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907)
期間現金流出淨額	(38,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	2,27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9,486	489,4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484	–
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22)	–	4,173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附註23)	3,292	–
保險單之資產	9,056	8,610
租金按金	1,577	1,5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516	516
	547,022	506,63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23	4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2,877	195,1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60	1,367
	175,360	197,05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500	3,8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4,640	169,098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12,449	18,866
	172,589	191,816
流動資產淨值	2,771	5,237
	549,793	511,8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儲備	493,601	455,678
	549,793	51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6,466	65,891	3,384	103,699	489,440
本年度虧損	-	-	-	(9,264)	(9,2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789	-	78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89	(9,264)	(8,475)
已付股息	-	-	-	(25,287)	(25,2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4,173	69,148	455,678
本年度溢利	-	-	-	61,281	61,2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881)	-	(88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81)	61,281	60,400
已付股息	-	-	-	(22,477)	(22,4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3,292	107,952	493,601